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莊智欽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0284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2367259_110D2064795-01.PDF、1102367259_110D2064796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
校延後開學4日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
11000122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